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裁判要旨汇览

行政卷

THE GIST OF JUDGEMENTS OF THE GUIDING
CASES IN PEOPLE'S COURTS OF CHINA

全面收集最高人民法院与各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与典型案例
准确归纳裁判要点，总结审判经验和法律适用标准，为下级法院办案提供参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裁判要旨汇览

行政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裁判要旨汇览. 行政卷/《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1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裁判要旨汇览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4774 - 4

I. ①人… II. ①中… III. ①审判 - 案例 - 中国②行政诉讼 - 审判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5.05②D925.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8628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谢雯

封面设计 蒋怡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裁判要旨汇览 - 行政卷

RENMIN FAYUAN ZHIDAO ANLI CAIPAN YAOZHI HUILAN - XINGZHENGJUAN

编者/《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39.5 字数/547 千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774 - 4

定价: 9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胡凤滨

编委会副主任 单宝臣 王元庆 吴爱民 徐 伟 张惠泉
孙明涛 姜 琨 刘 萍 张 春 马 雷
王 芳 赵诒利 姜 丽 刘 杨 燕秋影

本 卷 主 编 单宝臣

编 委 梁 缘 徐美玲 李 薇 巨艳梅 谭 雨 马晨光
孙洪山 魏 伟 何西波 崔 静 贾 宁 张思宇
权淑珍 闫凤梅 王铃方 郝和平 胡 冰 王育民
王旭辉 郭庆香 孙 威 李丽娟 曲殿君 魏 鸥
翟丽晶 郑文超 白 雪 陈 曦 张迎泽 张理达
张佳言 赵 岩 曹营珠 赵 雪 张东齐 董书涛
张 娜 赵义明 李 滨 李 娜 梁红玉 马腾溪
裴晓明 胡松涛 高 军 宋印实 王春光 谭 畅
刘令国 申彦宝 朱赤汇 薛建强 郝 侠 滕公博

序 言

—

“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非逻辑。”典型裁判案例在司法审判活动中具有独特的价值。我国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自人民司法制度建立以来，人民法院就将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作为总结审判经验、统一裁判尺度、规范司法行为、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机制。

2009年2月，中央政法委下发《关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解决政法工作突出问题的意见》，要求加快构建具有地域性、层级性、程序性的符合中国国情的案例指导制度，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在规范自由裁量权、协调法制统一性和地区差别性中的作用，减少裁量过程中的随意性。这为我国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提供了直接的政策依据。

根据中央政法委的部署和要求，2010年7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也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两高的《规定》明确了指导性案例的范围、指导性案例的发布主体、推荐和征集程序以及指导性案例的效力等方面的内容，使我国的案例指导制度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到目前为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已经分别发布数批指导性案例。全国各地方法院也陆续发布对其辖区审判和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中国司法审判案例指导制度正式建立并实施。

二

“司法先例只有在其得到汇编出版时才能发生作用。”^①普通法系判例法制度的建立，需要从卷帙浩繁、冗杂无序的海量案例中，遴选出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整理、公布，并保持更新，其工作量之大远远超出法典的编纂。普通法系国家的判例法制度存续实施约有十个世纪的历史，其得以有效运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判例汇

^① [美] 格伦顿、戈登、奥萨魁：《比较法律传统》，米健、贺卫方、高鸿钧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57页。

编中判例足够多的数量和足够高的质量。另外还要依赖于对判例进行准确的摘要、科学的分类以及有效的案例检索方法和系统。

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的建立,同样面临着案例汇编的艰巨任务。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一贯重视案例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从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就通过编选案例来总结审判和检察工作经验,指导审判、检察工作实践。1985年之前,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内部“红头文件”的形式下发典型案例。自1985年起,最高人民法院编辑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对外公开发行,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公报》发布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典型案例,指导全国审判工作。2004年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在通过《公报》发布案例的同时,还刊登裁判摘要或裁判要点,具体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对某一类问题的态度和适用法律的要点。自1989年起,最高人民检察院编辑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对外公开发行,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公报》发布重大典型案例,指导全国检察工作。

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属的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开始编辑《人民法院案例选》丛书,供全国各级法院审理案件时参考。同一时期,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也编辑出版权威出版物发布具有专门性和地区性指导作用的案例,具体如:最高人民法院《人民司法·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刑事审判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商事审判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等。另外,一些法学研究机构、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编写出版的案例方面的著作、教材等出版物以及司法案例检索类数据库、网站也日渐增多。许多法学院系亦开设了判例研究课程。中国案例的整理、研究、出版,出现了繁荣的局面。

但是也应当看到,目前我国案例指导制度刚刚建立,案例的发布、整理、汇编、出版等方面均存在诸多的问题。其中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是缺乏一个权威的案例汇编体系。如前所述,现在审判、检察系统均存在相当数量的已经发布的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这些案例的发布机构、发布形式、发布时间等均不同。案例的发布载体散见于两高《公报》,报纸、网站、书籍、文件、内部资料中,收集使用很不方便。另外,在案例之间裁判判旨取向存在不一致时,往往使人无所适从。因此,编纂具有权威性的中国指导性案例汇编工作具有很大的紧迫性。

三

近几年,全国法院每年受理案件达一千余万件,司法实践对指导性案例的需求

很大。但同时，自2010年正式建立中国案例指导制度以来，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推出指导性案例较为谨慎，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数量较少。这样一多一少的情况，就造成了案例指导制度下法定指导性案例的数量远远不能满足司法实践需求的局面。这就需要一批虽非法定指导性案例，但因其较高级别的发布机关和案例质量，仍能起到一定的指导、参照作用的案例。编写本丛书的目的，即在于此。

黑龙江省法学会在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2010年分别发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后，即邀请一批法学研究人员、资深律师和法官、检察官精心选取了中国各级法院在2000年之后的3600余例指导性案例和具有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编成本丛书。

丛书内容基本涵盖中国法律的各个门类，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

（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二）最高人民法院及各审判庭、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各业务厅及各地高级法院选编的具有指导意义和指导作用的案例；

（三）其他相关组织、法学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及本书作者选编的具有参考作用的典型案例。

为了克服以往典型案例汇编中案例冗长、难以准确快捷掌握典型案例指导要点的弊端，本书对每个案例均进行了精心的编辑，结构内容为：揭示案例中心点的主标题和标明当事人和案由的副标题，以及裁判要点、基本案情、裁判结果、裁判理由、适用法律六部分。为方便查阅原文，每个案例都标明了原案件的案号等相关信息。

“徒法不足以自行。”成文法与指导案例为现代社会法制不可或缺的两翼。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正式形成，中国法治建设的重心也开始从立法转向司法，案例指导制度将为实现司法统一和维护司法公信力提供有效保证。衷心希望《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裁判要旨汇览》丛书能对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做出微薄的贡献。

最后，由于作出这些裁判的法官们具有深厚的学养造诣，严谨的执法态度以及在司法实践中的积极探索精神，才使本丛书中的案例能够成为中国法学界、法律实务界和社会各界引用、参照、学习和研究法律适用的范本。在此特表示尊敬和感谢！

简 目

一、公安行政管理	1 (1)
二、资源行政管理	3 (67)
三、城乡建设行政管理	7 (161)
四、计划生育行政管理	11 (267)
五、工商行政管理	12 (283)
六、商标行政管理	14 (330)
七、卫生行政管理	15 (357)
八、环境保护行政管理	15 (367)
九、交通运输行政管理	16 (379)
十、税务行政管理	16 (390)
十一、海关行政管理	17 (402)
十二、财政行政管理	17 (408)
十三、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	18 (417)
十四、司法行政管理	20 (467)
十五、民政行政管理	21 (480)
十六、教育行政管理	21 (490)
十七、文化行政管理	22 (533)
十八、外资行政管理	23 (539)
十九、盐业行政管理	23 (549)
二十、其他行政管理	24 (559)

目 录

Contents

一、公安行政管理

(一)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1. 告知笔录瑕疵但可确定相对人在场应认定告知义务已履行…………… 1
——苏志义诉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治安行政处罚案
2. 行政程序瑕疵不影响行政处罚决定的正确性…………… 3
——郑寿云诉蒙城县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案
3. 发布虚假信息损害受害者名誉应予行政处罚…………… 5
——周艳丽诉厦门市公安局同安分局治安行政处罚案
4. 卖方自行更换已交付房屋锁芯应予行政处罚…………… 8
——李桑诉杭州市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案
5. 未履行告知义务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予撤销 …………… 11
——刘庆、吕维峰诉四川省古蔺县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案
6. 行政机关应公平合理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 13
——肖子勇诉濮阳县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案
7. 公安部门可对非法雇佣外国人的单位作出行政处罚 …………… 15
——厦门市思明区朝日教育培训中心诉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治安行政
处罚案

行政强制

8. 传唤证传唤并不具有强制性 …………… 18
——陈亚春诉常州新北公安分局治安行政强制案

9. 未证明行政相对人非法营运时执法不具有合法性 21
——丛淑华诉大连市金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治安行政强制案

行政确认

10. 民警对意图实施危险行为的行为人可使用制服性警械 24
——代学平、司立芬诉宜昌市公安局西陵区分局治安行政确认案

行政复议

11. 对当场作出并立即执行的处罚不服，从自由后计算复议时间 26
——徐士奎诉扬州市公安局治安行政复议案

行政检查

12. 警察检查公民身份证仅程序上存有瑕疵不构成违法 28
——李方平诉北京铁路公安局北京公安处治安行政检查案
13. 公安无证检查营业居住共用房的居住部分属程序违法 31
——薛道华、白大兰诉四川省泸县公安局治安行政检查案

（二）道路交通管理

行政处罚

14. 交通管理部门对闯黄灯驾驶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34
——舒江荣诉海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行政处罚案
15. 未投保交强险按交强险基础保费二倍进行处罚 36
——梁占峰诉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内环路大队道路行政处罚案
16. 交警可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超载公交给予行政处罚 39
——陈绍文诉陆良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道路行政处罚案
17. 程序有瑕疵但未影响公正处理的行政处罚行为应予维持 42
——陈亮辉诉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直属高速公路支队漳州四大队道路行政处罚案
18. 无利害关系时交警一人的陈述可作为定案依据 45
——廖宗荣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二支队道路行政处罚案

19. 行政处罚一旦作出即不得任意变更 48
——焦志刚诉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道路行政处罚案

行政确认

20. 未在法定期限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属程序违法 51
——冯现云诉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行政确认案
21. 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无因果关系不负交通事故责任 53
——李治芳诉福建省龙岩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行政确认案

行政登记

22. 机动车登记机关未履行审查义务作出的行政行为违法 56
——杨志华诉安徽省宣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行政登记案

行政复议

23. 通过驾驶证年度审验不意味着可以免缴违章罚款 58
——陈秀清诉厦门市公安局道路行政复议案

行政征收

24. 具有行政强制力且主体、内容具体的会议纪要可诉 61
——吉德仁等诉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政府道路行政征收案

(三) 其他

25. 行政指导与行政相对人自身利益受损无关行政机关不承担 65
——庄某诉北京市公安局公安行政处罚案

二、资源行政管理

(一) 土地行政管理

行政处罚

26. 行政相对人违法程度和情节较轻不应对其予以过重的处罚 67
——张义忠诉山东省昌乐县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处罚案

27. 国土局不得未查明情况即单方解除合同无偿收回土地 69
——爱克福得有限公司诉广东省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土地行政处罚案

28. 依据与上位法冲突的规范性文件转让土地违法但无须担责 72
——高平怀诉平凉市崆峒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处罚案

行政强制

29. 政府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通知具有可诉性 75
——朱伟杰诉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土地行政强制案

行政裁决

30. 征地补偿标准争议行政裁决的司法审查 78
——戴月琴等诉江苏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裁决案
31. 优先承包权争议不属于行政机关处理土地权属的职权范围 81
——杨世洪诉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火烧坪乡人民政府土地行政裁决案
32. 关于特定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处理意见属于具体行政行为 84
——李三平、张天娥诉辽城乡人民政府土地行政裁决案
33. 未核实申请材料真伪即作出行政行为无效 86
——甘肃省兰州常德物资开发部诉兰州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裁决案

行政确认

34. 同一水域上可同时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与养殖证 88
——刘勇等十五人诉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确认案
35. 土地确权程序中的行政裁量及司法审查 91
——凌源市东城街道辛杖子村辛南村民组、凌源市东城街道辛杖子村辛北村民组诉凌源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确认案
36. 撤销土地登记事项应遵循正当行政程序 94
——郭胜光、郭成容诉珠海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确认案
37. 处理个人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是基层政府的法定职责 96
——张家顺诉东平县斑鸠店镇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确认案

38. 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合法权益时可提起行政诉讼 100
——李进杰诉旬邑县清源乡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确认案
39. 土地所有权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先由政府处理 103
——冯子细诉云安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确认案

行政登记

40. 隐瞒真相骗取的土地登记应予撤销 105
——石育清诉兴宁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登记案
41. 明知具体行政行为而于法定期限超过后起诉应驳回诉请 107
——敖万秀诉湖北省当阳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登记案
42. 应尽量维护为储备性土地颁发土地使用权证的行为 110
——佛山市顺德区金冠涂料集团有限公司诉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金冠涂料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行政登记案
43. 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后相对人起诉的法院应予受理 113
——曲祥生诉大连市旅顺口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登记案

行政许可

44. 行政诉讼中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116
——孙孝清诉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许可案
45. 未经公告进行土地登记违反行政程序 119
——张志平诉灵璧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许可案

行政复议

46. 宅基地审批时申请人的年龄因素不构成法律上的个人隐私 123
——俞霞金、徐存镖等6人诉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复议案
47. 以违法手段获得的土地使用权证无效 126
——倪山峰诉宿迁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复议案
48. 复议机关不能简单的对具体行政行为予以撤销 129
——黄昌言诉徐州市人民政府第三人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行政复议案

行政撤销

49. 约定转让未完成初始登记的划拨土地的合同无效 132
——张太林诉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土地行政撤销案
50. 对政府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不服起诉应先申请复议 135
——沙某诉黑龙江省宾县宾州镇人民政府土地行政撤销案

行政不作为

51. 行政机关不得以挂牌出让程序违法而拒签土地出让合同 138
——安徽吉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潜山县国土资源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二）林业行政管理

行政确认

52. 行政机关对林地边界权属争议作出各半处理决定合法 142
——陈代学诉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黄水镇人民政府林业行政确认案

行政复议

53. 判决确认调解协议效力后行政机关对此予以否定属超越职权 145
——重庆市丰都县罗边槽村一社诉重庆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复议案

（三）地质矿产行政管理

54. 行政机关处理民间纠纷致当事人损失应赔偿 147
——张学佑诉登封县白坪乡人民政府地矿行政撤销案

（四）能源行政管理

行政补偿

55. 企业因行政许可过期关闭后不符合资金奖励代替补偿条件 151
——重庆市涪陵区商业有限责任公司诉涪陵区政府能源管理行政补偿案

行政合同

56. 撤销违法行政行为将损害公共利益的应确认该行为违法 153
——周口市益民燃气有限公司诉周口市人民政府、周口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能源管理行政合同案

(五) 其他

57. 行政机关仅对行政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158
——杭州科安检测有限公司诉浙江省气象局资源行政许可案

三、城乡建设行政管理

(一) 城市规划管理

行政处罚

58.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已撤销应确认违法性 161
——昆明威恒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昆明市规划局规划行政处罚案

行政确认

59. 购房者有权就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行为提起行政诉讼 163
——叶定红诉安徽省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行政确认案

行政许可

60. 利害关系人超过法定期限提起行政诉讼应驳回诉请 166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诉重庆市规划局规划行政许可案
61. 违反前置条件的行政许可不具有合法性 168
——范元运、范作动诉邹平县魏桥镇人民政府、邹平县建设局、邹平县村镇建设办公室规划行政许可案

62. 合法建筑缩短原相邻住宅日照时间但符合法定标准的不构成侵权 173
——扬州市念泗三村二十八幢楼居民三十五人诉扬州市规划局规划行政许可案

63. 未审查环境影响报告书即颁发许可证的行为违法 177
——沈希贤一百八十二人等诉北京市规划委员会规划行政许可案

行政受理

64. 企业承包人不能针对指向企业的具体行政行为起诉 180
——俞国华诉莆田市荔城区建设局规划行政受理案

行政规划

65. 行政机关颁发住宅竣工验收合格证书行为具有可诉性 184
——夏善荣诉徐州市建设局城市行政规划案

66. 可能损害业主权益的物业管理区域划分为应予撤销 190
——黄金成等二十五人诉成都市武侯区房产管理局城市行政规划案

行政不作为

67. 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间内拒绝作出行政行为应认定违法 192
——张春生诉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二) 房屋拆迁管理

行政裁决

68.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包含不得公开内容时应作区分处理 195
——赵树金诉上海市杨浦区房屋土地管理局拆迁行政裁决案

69. 原裁决内容无法履行行政机关应重新作出裁决 197
——陈佩琼等诉南宁市建设委员会拆迁行政裁决案

70. 房屋评估报告未送达被拆迁人即作出裁决应予撤销 199
——陆廷佐诉上海市闸北区房屋土地管理局拆迁行政裁决案

71. 未将房屋估价结果告知当事人作出的裁决应撤销 202
——刘志英、刘全喜、刘胜利诉西安市房屋拆迁安置管理办公室拆迁行政裁决案

72. 未审查评估报告即作出的行政裁决应予撤销 205
——丰浩江等十七人诉广东省东莞市城建规划局拆迁行政裁决案
73. 行政机关依单方委托出具的评估报告作出裁决应予撤销 208
——宋莉莉诉江苏省宿迁市建设局拆迁行政裁决案

行政确认

74. 行政机关核发拆迁许可证时应尽详细审核义务 211
——郭静秋诉北京市宣武区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宣武区市政管理委员会拆迁行政确认案

行政许可

75. 已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拆迁行为不具有可诉性 214
——张梅珍诉长兴县建设局拆迁行政许可案

行政撤销

76. 拆迁人申请行政裁决，应提交拆迁协商记录 216
——曹文领诉徐州市建设局拆迁行政撤销案

(三) 房屋登记管理

行政确认

77. 第三人善意取得对撤销转移登记诉讼的影响 218
——王建伟诉浙江省宁波市房产管理局房屋登记行政确认案

行政登记

78. 历史事件致房屋所有权消失后颁发房屋所有权证有效 222
——吴维芬诉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房屋行政登记案
79. 以非法手段获取的房屋转移登记应予撤销 224
——张素兰、张永华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房屋行政登记案
80. 房屋权属证书不能作为房屋登记的事实根据 226
——浙江省德清县新市康洋高蛋白饲料厂诉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政府、德清县房产管理处房屋行政登记案